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30012544號

主旨：公告「中臺灣精密科學園區南投基地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中臺灣精密科學園區南投基地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後，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所提評估資料(含調查、預測、分析、評定、資訊公開、公眾參與等)，認為本開發案就社會面、經濟面及環境面，可能導致顯著不利之影響，審查認定本案不應開發，理由如下：

- 1、本園區擬引進之產業與鄰近工業區無明顯區隔，在目前中彰投縣市已有多個工業區廠商進駐率甚低(如二林工業區)的情形下，本案的開發必要性明顯不足。另外，本園區鄰近斷層帶，明顯不利本案主要擬引進之精密機械業的營運，打擊廠商進駐意願。
- 2、開發基地座落於車籠埔斷層附近，斷層帶之調查、

分析資料不足。

3、本地區屬特定農業區，本園區的開發對地震災害之發生與應變、農業生產環境、地下水涵養及國民健康等有顯著不利之影響。

(二)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應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